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7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5 年 7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41.04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45.12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60.31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57.43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35.88%。

公司 2025 年 1-7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208.19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1.13%。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0.42%，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40.08%，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19.45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5 年 7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35.74	60.31%	182.64	-0.42%
二、水电	1.29	-57.43%	6.93	-40.08%
三、新能源	4.01	35.88%	18.62	19.45%
其中：风电	0.45	-35.82%	2.46	-17.69%
光伏	3.56	58.19%	16.16	28.21%
合计	41.04	45.12%	208.19	-1.13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8月5日